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8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开展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公告》要求，将公司经营范围按“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新标准进行调整，同时按业务发展需要在新能源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新增经营范围，并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b>第15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火力发电；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铁路运输，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管理；煤炭技术管理咨询，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煤炭购销业务；矿用设备的加工、销售、安装和维修；货物运输及仓储，集装箱装卸，车辆维修，建</p>	<p><b>第15条</b>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b>许可项目：</b>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p> <p><b>一般项目：</b>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p>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筑工程、路桥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受托煤矿管理、建设及经营，安全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劳务承包，汽车、机械、设备、土地、房屋租赁，网站建设及管理，职业中介，餐饮、住宿，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养老产业投资及经营，采煤沉陷区整治，畜牧、水产养殖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业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技术服务；铁路设备设施养护与维修。</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p>	<p>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